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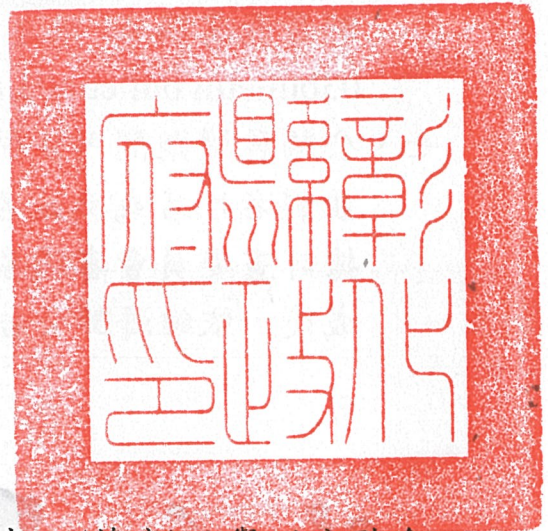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20503364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」(草案)及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83條之4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12月18日起30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(二)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。

(三)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。

三、公告文件：

(一)「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」(草案)。

(二)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宣傳單。

(三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、團體或機關意見表。

(四)鹿港排水逕流分擔措施實施區位圖。

四、公聽會時間及地點為113年1月10日上午10時整，假鹿港福興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樓1樓簡報室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媽祖路111號)舉行。由本府派員主持並於會中簡報說明「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」(草案)內容。

五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經本府宣布停班停課，本公聽會將延期辦理。

六、計畫書與計畫圖公開展覽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彰

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，亦可至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>訊息中心>公告資訊 (<https://water.chcg.gov.tw/03bulletin/bulletin03.aspx>)之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七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名姓名或機關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逕流分擔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實際參採情形需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經濟部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縣長王惠美